

海事資訊科技系 四技 108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108 年 03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大學國語文	2	2	實務應用文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服務教育(一)	0	2	服務教育(二)	0	2																			
通識課程	核心通識	海洋科技與文明發展	應修學分數 6 學分(每領域必修 1 門)			核心(一)海洋科技探索/2/2																								
		生命探索與在地關懷				核心(一)海洋文明發展/2/2																								
		創意創新與數位知能				核心(二)生命與倫理/2/2																								
						核心(二)在地文化探源/2/2																								
	博雅通識	美感與人文素養	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每課群必修 1 門)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科技與環境永續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社會與知識經濟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歷史與多元思維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全球與未來趨勢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跨課群認列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																								
專業課程	必修	專業基礎領域	應修學分數 11 學分			微積分(一)	2	2	微積分(二)	2	2	應用統計	3	3																
		普通物理(一)				2	2	普通物理(二)	2	2																				
	專業必修領域	應修學分數 59 學分			海洋學	2	2	海商法	2	2	網頁設計	3	3	資料探勘	3	3	資料結構	3	3	實務專題(一)	1	3	實務專題(二)	1	3					
					計算機概論	3	3	氣象學	2	2	離散數學	3	3	海運學	2	2	資料庫系統及設計	3	3	巨量資料與雲端運算技術	3	3	海事資訊講座	2	2					
					電腦軟體應用(一)	3	3	航海學	2	2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一)	3	3	電腦輔助製圖	3	3				巨量資料個案分析專題	2	2								
								電腦軟體應用(二)	3	3	資料庫導論	3	3	電子電路	3	3														
								視窗程式設計	3	3	電工學	3	3																	

選修	專業選修領域	應修學分數 32 學分	海事法規	2	2	影像處理	3	3	國際網路程式設計	3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二)	3	3	社群網路分析	2	2	海上保險	2	2			工程模擬與預測	3	3	
								海事地理資訊系統與實作	3	3	港埠管理	2	2	軟體工程	3	3	船舶自動控制	2	2	統計軟體應用	3	3	行銷學	2	2	
								臺灣氣候變異	2	2	海洋感測應用與實作	3	3	演算法與數值分析	3	3	商業智慧分析	2	2	全球航路	2	2	人工智慧	3	3	
										流體力學	3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3	船舶通訊	2	2	巨量資料分析軟體應用	3	3	科學繪圖應用	3	3		
										專案實習	2	2	微電腦介面控制	3	3	航運管理	2	2	海事分析軟體與實作	2	2	多媒體設計與實作	3	3		
										Python 程式設計實務	3	3	波浪與潮汐	2	2	圖控程式設計與實作	3	3	船舶操縱人機介面與實作	3	3	高等資料庫管理及應用	3	3		
										颱風活動	2	2	互動網頁程式設計	3	3	船舶運動動畫模擬	3	3	APP 開發	3	3	遊戲引擎程式撰寫	3	3		
													最佳決策及演算法	3	3	作業系統	3	3	動畫專題實務	3	3	學期實習	9	9		
													專案實習	2	2	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	3	3	專案實習	2	2					
													工程數學(一)	3	3	嵌入式系統設計	3	3								
													3D 電腦繪圖	3	3	專案實習	2	2								
																暑期實習	2	2								
																		工程數學(二)	3	3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30 學分。
- 二、必修 70 學分，選修 32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需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應用英語系除外)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校外英檢成績；或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需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 本系承認學生修習外系學分 9 學分為畢業學分。